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　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2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年5月26日~2014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15:00至2014年5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国际会馆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7号增2号)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6. 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交易资产和交易价格

(7)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8)交易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9)锁定期安排

(10)上市地点

(11)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决议有效期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　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　配套融资金额

(7)　锁定期安排

(8)　募集资金用途

(9)　上市地点

(10)滚存利润安排

(11)决议有效期

5、审议《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13日、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三、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9-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14年5月20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15层1508室

4.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③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7

(3)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7	广宇投票	买入	申报价格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00元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元
2	发行方式	3.02元
3	发行对象	3.03元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4元
5	发行数量	3.05元
6	交易资产和交易价格	3.06元
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3.07元
8	交易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3.08元
9	锁定期安排	3.09元
10	上市地点	3.10元
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元
12	决议有效期	3.12元
议案四	《关于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	4.00元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元
2	发行方式	4.02元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03元
4	发行数量	4.04元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5元
6	配套融资金额	4.06元
7	锁定期安排	4.07元
8	募集资金用途	4.08元
9	上市地点	4.09元
10	滚存利润安排	4.10元
11	决议有效期	4.11元
议案五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1.00元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12.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15:00至2014年5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3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融资融券账户的股东需由证券公司代为参与上市公司网络投票,请向所属营业部告知参与网络投票意向,具体安排请咨询相关证券公司。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建伟

联系电话:(022)58921187

联系传真:(022)589211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1508室

邮编:30038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董事会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			
3.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5	发行数量			
3.6	交易资产和交易价格			
3.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3.8	交易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3.9	锁定期安排			
3.10	上市地点			
3.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2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方式			
4.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4	发行数量			
4.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6	配套融资金额			
4.7	锁定期安排			
4.8	募集资金用途			
4.9	上市地点			
4.10	滚存利润安排			
4.11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2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周五)上午9:00;

2、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共拥有股份数167,515,8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167,515,8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515,8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515,8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7,515,8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515,8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515,8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610,5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周晓峰、华翔集团、杜坤勇、金良凯和杨军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NBHX AUTOMOTIVE” 向银行借款2000万欧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515,8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原独立董事於树立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海涛律师、张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20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4、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98号御城大厦三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7、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203,198,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77,121,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6,076,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批准《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203,07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反对票1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批准《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203,07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反对票1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批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票203,07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反对票1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批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203,05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票1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5、批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票203,07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反对票1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6、批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203,07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反对票1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批准《关于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203,07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反对票1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203,07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反对票1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9、批准《关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203,05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票1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贺伟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3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点30分在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量78,389,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4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389,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389,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8,389,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389,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8,389,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389,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议案七,关联股东刘宗利先生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票数为46,184,32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205,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度-2014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389,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389,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389,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389,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389,9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徐向艺、郑兴业、聂伟才、崔凯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3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徐春霞律师、石有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5月 16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号办公楼三楼第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信恩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44.585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9%。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344.585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344.585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2344.585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344.585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344.585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344.585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王信恩先生、高正林先生、王家好先生、张吉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79.585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344.585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344.585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341.155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3.43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344.585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344.585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金福海先生、战淑萍女士、黄祥华先生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2013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建议等情况作了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2014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17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承诺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57,1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持有的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19.5%股权,以6,7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华都集团持有的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19.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3-028、2013-029、2013-030、2013-031、2013-032、2013-033);2013年12月底,公司已办妥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标的公司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 (详见公司2013-046号公告:《收购股权进展公告》)。

一、本次收购资产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交易对方新华都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总投资(合计:63,800万元)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12%,即年平均收益不低于7,656万元。若低于12%即低于7,656万元的,新华都集团将以现金补足。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获得的收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若获得的年平均收益低于7,656万元的,新华都集团将以现金补足。

在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收益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收益低于7,656万元的,公司将在取得专项审计报告后三个月内确定新华都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公告,在董事会公告后两个月内,新华都集团将以现金补足。

二、本次收购资产承诺事项的补充说明。

1、原承诺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具体是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

2、原承诺事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获得的收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若获得的年平均收益低于7,656万元的,新华都集团将以现金补足”,是指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相关资产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三个年度内所获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低于22,968万元的,即三年年平均收益低于7,656万元或年平均收益率低于12%,则公司将在取得专项审计报告后三个月内确定新华都集团应当补偿的金额,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公告,在董事会公告后两个月内,新华都集团将一次性予以现金补足。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4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以现金28,018.41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汇率按协议签署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购买香港天惠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014-07)。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在办理完毕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至香港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香港公司将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即14,289.39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

截止本公告日,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已过户到香港公司名下,香港公司已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

遵照一般会计处理原则,确定与目标公司正式并表日为2014年5月1日。

三、风险提示

因目标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运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存在差异,因此, 公司在取得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后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实现预期目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30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许建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提出的建议。

关联董事夏进、许晓明、许建辉、秦普高、郑克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且根据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远光软件	002063	0.16%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远光软件	002063	0.01%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远光软件	002063	0.08%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远光软件	002063	0.27%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远光软件	002063	0.17%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远光软件	002063	0.19%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7日